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F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释义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9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9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10
（三）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16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17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7
（二）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17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20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21
（五）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1
三、发行人的业务	21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21
（二）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23
（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23
（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4
（五）对外投资情况.....	27
（六）主要财产情况.....	27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47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47
（二）公司的治理结构.....	49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	50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51
（一）对外担保情况.....	51
（二）税务合规情况.....	51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	53
六、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	58

七、其他事项	59
八、结论意见	59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1927 号

致：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等（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约定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权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仅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无法排除主管政府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修订或变更的可能。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发行人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下列假设：

- 1、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且已经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
- 2、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 3、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所有的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正当授权并签字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利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除在此特别声明者外，这些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 4、发行人及有关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5、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自文件提供给本所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内，上述文件没有进行修改，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或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或披露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或披露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鉴于此，本所特别提醒发行人，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提交任何其他方，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在任何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结论不得为前述有关方之外的其他任何人所依赖或援引，亦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自身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据，或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或用于任何可能不符合现行中国法律之处。本所在此明确声明，本所将不会因任何第三方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副本而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根据《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有关境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释义

除非另有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的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如下：

金岩高新、发行人、公司	指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岩有限	指	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朔里矿业	指	淮北朔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矿集团	指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交投	指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皖淮投资	指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淮矿股份	指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国元融资（香港）有限公司、民银资本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元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民银证券有限公司
天禾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合国信	指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晟明	指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24,300,000.00 股普通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前）或 27,945,000.00 股普通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5 月份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试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创新层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金岩高新是由金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容诚会所为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681号），审验确认，截至2022年4月30日，金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9,921,608.40元（其中：专项储备197,100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239,724,508.40元。

2022年6月15日，中水致远为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457号），评估确认，截至2022年4月30日，金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61,873,667.81元。2022年8月30日，北京晟明出具了《关于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457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晟明评咨字[2022]062号），确认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基本公允，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22年6月15日，淮矿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金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容诚会所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239,724,508.40元按1:0.213的比例折成5,098.04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超出股本部分188,744,108.4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6月15日，淮矿集团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发起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同日，

金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公司法》中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期限的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金岩高新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选举产生了金岩高新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16 日，容诚会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7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金岩高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980,4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金岩高新扣除专项储备后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9,724,508.40 元，其中：计入股本 50,980,400.00 元，其余 188,744,108.4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岩高新发起人的出资于变更设立时全部到位。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057006980K）。

金岩高新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2,600.00	51.00
2	淮北交投	2,498.04	49.00
合计		5,098.04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岩高新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出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1、2012 年 10 月，金岩有限设立

2012 年 8 月 28 日，淮矿集团向朔里矿业下发《关于朔里矿业公司注册淮北金岩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函》（淮矿董秘函〔2012〕80 号），同意朔里矿业在龙湖工业园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经营高岭土加工、销售业务，公

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012 年 10 月 10 日，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 1119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8 日，朔里矿业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金岩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全部由朔里矿业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2012 年 10 月 22 日，安徽淮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淮信会验资[2012]第 21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金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00 万元。2022 年 8 月 11 日，容诚会所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2516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皖淮信会验资[2012]第 215 号进行复核确认。

2012 年 10 月 25 日，金岩有限在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朔里矿业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2021 年 10 月，金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27 日，淮矿集团召开 2021 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淮矿集团收购金岩有限 100%股权，收购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2021 年 9 月 27 日，朔里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朔里矿业将其持有金岩有限 100%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淮矿集团。

2021 年 9 月 27 日，金岩有限股东朔里矿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朔里矿业将其持有金岩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淮矿集团。

2021 年 9 月 27 日，朔里矿业与淮矿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中联信出具的《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而涉及的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

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192-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岩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139.38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备案手续。据此，朔里矿业将其持有金岩有限 100%股权以 13,139.38 万元价格转让给淮矿集团。

2021 年 10 月 15 日，金岩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2,600.00	100.00
合计		2,600.00	100.00

3、2021 年 12 月，金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9 月 27 日，淮矿集团召开 2021 年第六次董事会，同意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增资金岩有限，增资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2]6 号），同意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淮北交投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本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20 日，金岩有限股东淮矿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淮北交投向金岩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以经评估备案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2021 年 12 月 27 日，淮矿集团与淮北交投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宜而涉及的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192-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岩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3,139.38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履行备案手续。据此，淮北交投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金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98.04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 5.05 元，淮北交投本次增资 12,624.11 万元，其中 2,498.0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126.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980,4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岩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

完成后，金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矿集团	2,600.00	51.00
2	淮北交投	2,498.04	49.00
合计		5,098.04	100.00

2022年8月11日，容诚会所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70号），验证：截至2022年3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淮北交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980,400.00元，淮北交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26,241,100.00元。

4、2022年6月，金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金岩高新由金岩有限于2022年6月17日整体变更设立，具体设立程序及相关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5、2022年6月，金岩高新第一次增资

2022年6月13日，淮矿集团召开2022年第八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原股东淮矿集团及淮北交投增资金岩高新，增资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2022年6月18日，中联合国信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淮矿集团拟用于增资金岩高新的土地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向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2]第147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淮矿集团拟用于增资土地的评估值为81,318,700.00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履行备案手续。

2022年6月18日，中水致远对金岩高新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46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金岩高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61,873,667.81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履行备案手续。2022年8月30日，北京晟明出具了《关于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

评报字[2022]第 020460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晟明评咨字[2022]063 号），确认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基本公允，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022 年 6 月 18 日，金岩高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由公司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980,400.00 元增至 70,887,017.00 元，其中淮矿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820,759.00 元，淮北交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85,858.00 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金岩高新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即：261,873,667.81 元）为基准，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 5.14 元；淮矿集团以其自有土地对公司进行增资，经评估拟用于增资土地的评估价值（即增资金额）为 81,318,700.00 元，其中 15,820,759.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5,497,94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淮北交投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公司增资 21,001,311.14 元，其中 4,085,858.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6,915,453.14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0,887,017.00 元。

2022 年 6 月 24 日，金岩高新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岩高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4,182.0759	59.00
2	淮北交投	2,906.6258	41.00
合计		7,088.7017	100.00

2022 年 8 月 11 日，容诚会所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72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止，淮矿集团以实物出资 81,318,7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5,820,759.00 元，其余 65,497,94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淮北交投以货币出资 21,001,311.14 元，其中计入股本 4,085,858.00 元，其余 16,915,453.14 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22 年 11 月，金岩高新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2 年 11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33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份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金岩高新，证券代码：872844。

7、2023 年 5 月，金岩高新第二次增资（定向发行）

2023 年 3 月 13 日，中水致远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岩高新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135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岩高新发展全部权益价值为 38,879.26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履行备案手续。

2023 年 3 月 13 日，金岩高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同日，金岩高新与认购对象皖淮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淮矿集团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 4 次会议，同意金岩高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定向发行）。

2023 年 4 月 3 日，金岩高新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皖淮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7,299 股，发行价格为 5.48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10,999,998.52 元。

2023 年 4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59 号）。

2023年5月5日，容诚会所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23年4月27日止，公司已向投资者皖淮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7,2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8.5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47,169.80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52,828.7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007,299.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445,529.72元，皖淮投资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72,894,316.00元。

2023年5月17日，金岩高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2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3年5月，金岩高新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岩高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4,182.0759	57.3718
2	淮北交投	2,906.6258	39.8745
3	皖淮投资	200.7299	2.7537
合计		7,289.4316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岩高新及其前身金岩有限均依法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三）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600057006980K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5年11月18日，金岩高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057006980K
法定代表人	张矿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7,289.4316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朔里镇朔北路北50米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6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金岩高新为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其营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根据金岩高新的《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验资报告等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岩高新共有 2 名发起人，皆为公司法人，设立时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淮矿集团	913406001508200390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2,600.00	51.00
2	淮北交投	91340600073919261W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中路 108 号	2,498.04	49.00
合计		/	/	5,098.04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 名发起人在金岩高新设立时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金岩高新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

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金岩高新现有股东 3 名，均为法人股东。金岩高新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淮矿集团	安徽省淮北市	41,820,759.00	57.3718
2	淮北交投	安徽省淮北市	29,066,258.00	39.8745
3	皖淮投资	安徽省淮北市	2,007,299.00	2.7537
合计		/	72,894,316.00	100.00

1、淮矿集团

根据淮矿集团《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淮矿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039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良才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78,401.384701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潢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东持股比例	安徽省国资委持股 62.9557%、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7.0443%

2、淮北交投

根据淮北交投《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淮北交投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073919261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永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2036.59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中路 108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养护及其投资、融资、经营管理业务；交通基础设施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管理；交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批发代购；公路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户外广告，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股东持股比例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皖淮投资

根据皖淮投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皖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NGG0D9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毛师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住所地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 A 座 13 层 1305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态	存续
股东持股比例	淮矿集团持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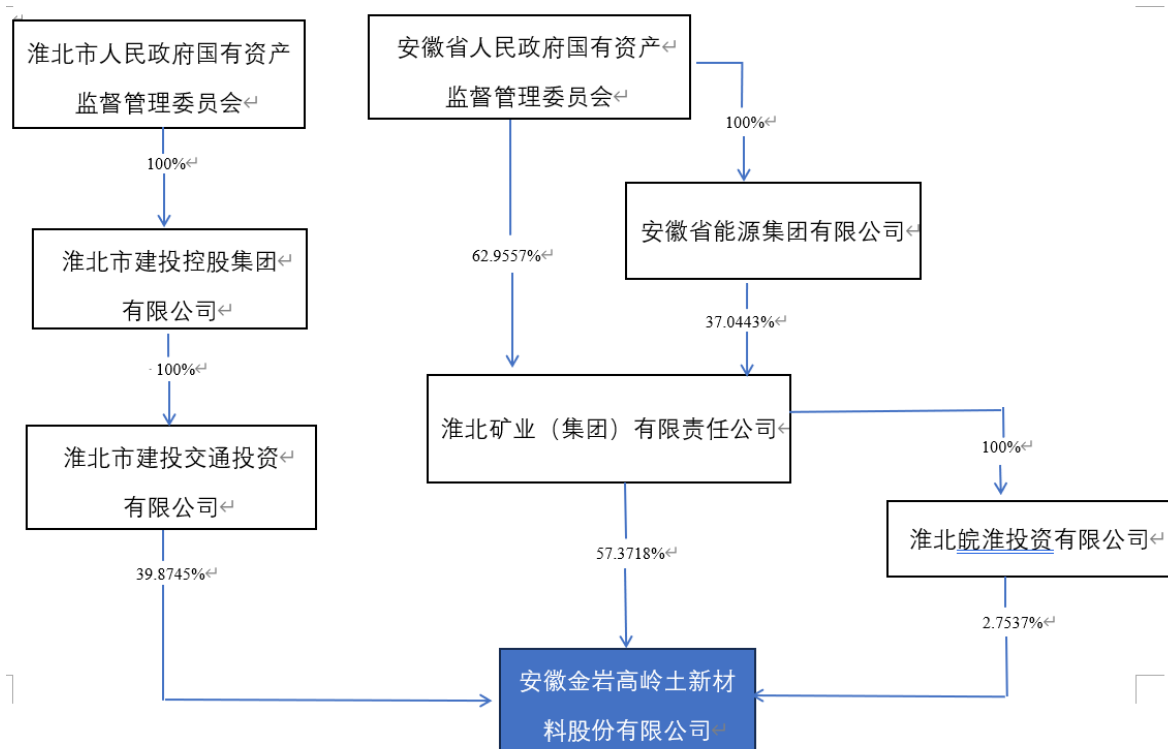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2.7537%股份的股

东皖淮投资系发行人股东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岩高新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金岩高新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金岩高新的相关股东架构如下图所示：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淮矿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淮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182.075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71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淮矿集团所持股份表决权对金岩高新的股东大会具有实质性影响，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金岩高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免起到重要作用，系公司控股股东。

淮矿集团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二）现有股东基本情况/1、淮矿集团”。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7.3718%股权，皖淮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7537%股权；安徽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 62.9557%股权，通过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淮矿集团 37.0443%股权，因此，安徽省国资委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淮矿集团 100%股权；同时，淮矿集团持有皖淮投资 100%股权。

综上，安徽省国资委通过淮矿集团和皖淮投资合计控制的金岩高新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60.1255%，为金岩高新的实际控制人。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五）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依照中国法律规定在登记机关办理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精铸用莫来石材料、耐火用莫来石材料、生焦生粉和陶瓷纤维，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单位	最新颁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GR202234001057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10.18	2025.10.17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FM 安许证字 [2023]G039 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3.11.08	2026.03.29
3	排污许可证	91340600057006980 K002Q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05.09	2029.05.08
4	采矿许可证	C3400002019117120 148949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03.06	2039.11.20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97424	-	2020.06.10	-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406910034/检验检疫 备案号： 3400605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4.05.23	长期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5Q3827R0M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8.07	2028.08.06
8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3406001300064	淮北市公安局	2025.10.30	2030.08.23
9	取水许可证	C340602G2022-0001	淮北市水务局	2022.04.29	2025.12.31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6021007576	淮北市杜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03	2028.11.02

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届至有效期，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完成公示程序，目前正在办理证书领取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的必要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和许可合法、有效。

3、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精铸用莫来石材料、耐火用莫来石材料、生焦生粉和陶瓷纤维，不涉及需要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二）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金岩高新无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岭土开采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8PCNT90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负责人	朱泽舰
营业场所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朔里镇朔北路北 50 米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6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状态	存续

（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减资、合并、分立等行为，但发生过资产收购行为。公司资产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0 日，淮矿集团出具批复，同意淮矿股份将部分设备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金岩有限。

同日，淮矿股份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淮矿股份将部分设备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金岩有限。

2022 年 4 月 20 日，金岩有限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淮矿股份将液压支架、电牵引采煤机等部分设备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金岩有限。

同日，淮矿股份与金岩有限签订《设备转让协议》，约定：根据中水致远出具《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43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金岩有限拟收购的部分资产评估值为 1,302.43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履行备案手续。据此，淮矿股份将其拥有的部分设备以 1,302.43 万元价格转让给金岩有限。2022 年 8 月 30 日，北京晟明出具了《关于对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438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晟明评咨字[2022]061 号），确认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基本公允，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设备已完成交割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煤系伴生高岭岩高品质多元化综合利用项目银团贷款合同》 (2023 年金岩高新银团 00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生效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至贷款结清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共计 8 年	无
2	《专项资金借款合同》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4.09.13-2032.09.12	无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前五大客户（根据 2025 年 1-5 月份的发生额统计）签订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连云港鑫一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2024-221)	精铸砂粉	据实结算	2023.12.01
2	安徽海螺暹罗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HXCL25035 及补充协议	高岭土	据实结算	2025.01.01
3	江苏诺明高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NM-B20250341)	高岭土	146.26	2025.03.2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NM-B20250438)	高岭土	145.11	2025.04.2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NM-B20250563)	高岭土	150.21	2025.05.22
4	广东中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XSHT2025-02-0007)	莫来石精铸砂、粉	4.54	2025.02.08
		工业品买卖合同 (XSHT2025-03-0068)	莫来石颗粒料	95	2025.03.11
		工业品买卖合同 (XSHT2025-03-0095)	莫来石精铸粉	3.50	2025.03.14
		工业品买卖合同 (XSHT2025-04-0112)	莫来石颗粒料	190	2025.04.16
		工业品买卖合同 (XSHT2025-04-0146)	莫来石精铸砂	2.27	2025.04.23
		工业品买卖合同 (XSHT2025-04-0151)	莫来石精铸砂、粉	62.50	2025.04.24
5	青岛旺升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XSHT2025-01-0050)	莫来石精铸砂、粉	22.60	2025.01.08
		工业品买卖合同 (XSHT2025-01-0082)	莫来石精铸砂、粉	4.96	2025.01.14
		工业品买卖合同 (XSHT2025-02-0093)	莫来石精铸砂、粉	29.10	2025.02.25
		工业品买卖合同 (XSHT2025-03-0085)	莫来石精铸砂、粉	213.25	2025.03.13
		工业品买卖合同 (XSHT2025-05-0027)	莫来石精铸砂、粉	195.00	2025.05.27

3、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前五大供应商（根据 2025 年 1-5 月份的发生额统计）签订的正在履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工业用气方供用气合同	采购天然气	据实结算	2023.11.01
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淮北供电公司	高压供用电合同	采购电力	据实结算	2022.07.19
3	山东永安达耐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协议及补充协议	委托加工	据实结算	2023.10.20
		委托加工协议	委托加工	据实结算	2025.04.23
4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合同（JY-JG-WZ-2025-3-4）	煤炭采购	据实结算	2025.03.04
5	安徽国贸海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合同（JY-JG-WZ-2025-1-10）	煤炭采购	据实结算	2025.01.24

注：为免疑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发生额为第五大的供应商安徽国贸海畅贸易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安徽普来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1）2022 年 8 月 22 日，金岩高新与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广西建工”）签订《煤系伴生高岭岩高品质多元化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广西建工作为总承包商，负责煤系伴生高岭岩高品质多元化综合利用项目的总承包工作，工程总价款为 32,590.88 万元。

（2）2023 年 7 月 31 日，金岩高新与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35KV 变电站建设及线改工程合同》，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负责公司 35KV 变电站建设及线改工程的施工工作，合同价为 1,374.7718 万元。

（3）2025 年 3 月 22 日，金岩高新与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莫来石基铝硅系材料深加工项目之莫来石级配料生产线窑炉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负责莫来石基铝硅系材料深加工项目之莫来石级配料生产线窑炉系统工程项目的总承包工作，工程总

价款为 3,035.8761 万元。

经核查，上述金岩高新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

（五）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没有对外投资的公司。

（六）主要财产情况

1、不动产权

根据金岩高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金岩高新已取得 66 项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1896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68 幢 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6,2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6.82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2	皖（2022）淮北不动产权第 0021893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67 幢 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6,2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7.90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3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1897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69#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6,2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33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4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1902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3-11#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26.46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5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1895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66 幢 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6,2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6.41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6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1899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4-7 幢 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6,2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67.53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7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1894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65 幢 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6,2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07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8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1898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70 幢 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6,2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81.96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9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30 号	杜集区龙言路 26 号 1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 38,54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182.4 m ²	2016.07.26-2066.07.25	工业用地/制粉车间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0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44 号	杜集区龙言路 26 号 5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 38,54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0.25 m ²	2016.07.26-2066.07.25	工业用地/空压机房	无
11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36 号	杜集区龙言路 26 号 4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 38,54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947 m ²	2016.07.26-2066.07.25	工业用地/库房	无
12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38 号	杜集区龙言路 26 号 3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宗地面积 38,54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655.55 m ²	2016.07.26-2066.07.25	工业用地/制砂车间	无
13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23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93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09,510.0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3.54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办公	无
14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21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88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09,510.0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10.21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办公	无
15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25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92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09,510.0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03.30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办公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6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27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82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09,510.0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62.19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办公	无
17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32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3-9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09,510.0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39.29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18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26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84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09,510.0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90.75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办公	无
19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29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90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09,510.0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29.17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办公	无
20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24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95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09,510.0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80.00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办公	无
21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30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83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09,510.0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0.47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办公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22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31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3-9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09,510.0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03.72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办公	无
23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22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89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09,510.0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7.16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办公	无
24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28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91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109,510.0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06.65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办公	无
25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13 号	杜集区朔里镇 B10-1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89.61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26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06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7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57.10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27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16 号	杜集区朔里镇 B10-2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98.88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28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15 号	杜集区朔里镇 B3-9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04.60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29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10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4-5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842.30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30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17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3-2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80.17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31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18 号	杜集区朔里镇 B7-5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88.27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32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19 号	杜集区朔里镇 B7-3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901.29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33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20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81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59.49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34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09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39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97.48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35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11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2-3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88.58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36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12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29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816.43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37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07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37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35.96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38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05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2-4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66.16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39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08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2-2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210.21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40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03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1-6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82.04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41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04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3-19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05.66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42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14 号	杜集区朔里镇 B3-7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67.86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43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1901 号	杜集区朔里镇 A3-12#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31.71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44	皖（2023）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0855 号	杜集区朔北路 16 号 1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1.16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门卫	无
45	皖（2023）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0853 号	杜集区朔北路 16 号 4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122.65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车间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46	皖（2023）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0857 号	杜集区朔北路 16 号 5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21.89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窑头控制室	无
47	皖（2023）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0869 号	杜集区朔北路 16 号 6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79.17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车间	无
48	皖（2023）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0846 号	杜集区朔北路 16 号 7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04.92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车间	无
49	皖（2023）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0858 号	杜集区朔北路 16 号 8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645.98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仓库	无
50	皖（2023）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0875 号	杜集区朔北路 16 号 9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5.01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地磅房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51	皖（2023）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0870 号	杜集区朔北路 16 号 10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44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绞车房	无
52	皖（2023）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0860 号	杜集区朔北路 16 号 11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65.86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付井井口房	无
53	皖（2023）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0832 号	杜集区朔北路 16 号 12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29.08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主井绞车房	无
54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8691 号	杜集区朔里镇坡里村境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作价出资（入股）	宗地面积 14,509.31 m ²	2006.01.16-2056.01.16	交通运输用地	无
55	皖（2025）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6602 号	杜集区朔北路 16 号 13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788.26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56	皖（2025）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6617号	杜集区朔北路16号14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775.77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57	皖（2025）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6604号	杜集区朔北路16号15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05.60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58	皖（2025）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6610号	杜集区朔北路16号16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36.50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59	皖（2025）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6607号	杜集区朔北路16号17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06.56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60	皖（2025）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6612号	杜集区朔北路16号18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763.83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61	皖（2025）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6628号	杜集区朔北路16号19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36.50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62	皖（2025）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6613号	杜集区朔北路16号20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556.87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63	皖（2025）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6630号	杜集区朔北路16号21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499.72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序号	权属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64	皖（2025）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6932号	杜集区朔北路16号22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80.00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65	皖（2025）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6935号	杜集区朔北路16号23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5,126.54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66	皖（2025）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6933号	杜集区朔北路16号24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作价出资（入股）/自建房	共有宗地面积 287,443.1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475.35 m ²	2006.01.16-2056.01.16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广西建工曾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广西建工承租的发行人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19305号房产（建筑面积666.16平方米）的租赁期限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承租方如需续租，双方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建立无固定期限的租赁关系。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2025年11月18日，广西建工因在发行人厂区内建设项目需要，仍在不定期租赁发行人的“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19305号”房产，并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款（5元每平方米每月）向发行人支付租金，双方未续签租赁合同。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持有该处不动产的权

属证书，有权出租该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的相应权属证书，上述不动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2、采矿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金岩高新拥有的采矿权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证书编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及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及矿区面积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金岩高新	C3400002019117120148949	淮北市朔里高岭土矿	高岭土；地下开采	50 万吨/年；17.9955 平方公里	2039.11.20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采矿权，并已取得完备的采矿权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或权利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权属纠纷。

3、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查册商标档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书》及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4 项、中国香港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岩高新	1624123		第 1 类	2021.08.28-2031.08.27	继受取得	无
2	金岩高新	13803668		第 1 类	2015.05.21-2035.05.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名称及图形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金岩高新	79414657	 金岩高新 GOLDEN ROCK	第 1 类	2025.01.14-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4	金岩高新	79417512	 金岩高新	第 1 类	2025.01.14-2035.01.13	原始取得	无
5	金岩高新	306678145	 金岩	第 1 类	2024.9.24-2034.9.23	原始取得	无
6	金岩高新	306678154	 金岩高新 GOLDEN ROCK	第 1 类	2024.9.24-2034.9.23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以原始取得方式获得的商标均已取得商标登记机关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和《商标注册证明书》，继受取得的商标均已办理了商标权人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①已授权专利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共 5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直接凝固注模成型的全闭孔多孔莫来石陶瓷制备方法	202010203439X	发明专利	金岩高新	2020.03.20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高强微孔莫来石耐火骨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2507207	发明专利	金岩高新	2017.04.17	继受取得	无
3	震幅自适应性调节的矿砂筛分设备	2018100095368	发明专利	金岩高新	2018.01.05	继受取得	无
4	一种免烧砖装置	202221452597X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2.06.12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免烧砖的原料运输装置	2022214526169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2.06.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一种在天然气煅烧精铸砂回转窑内的烧结物取样装置	2022214525984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2.06.12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免烧砖的成型机构	2022214539192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2.06.12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免烧砖的搅拌系统	2022214526031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2.06.12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真空搅拌装置	2022214526046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2.06.12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免烧砖的自动叠板装置	2022214525999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2.06.12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免烧砖使用的布料机构	2022214525946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2.06.12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回转窑内天然气煅烧精铸砂燃烧器更换装置	2022214526120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2.06.12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四边整形的托盘库	2022214455214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用于冷却窑高效密封的装置	2022208129631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2.04.09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石墨加工用煅烧装置	2022208068623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2.04.09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高温煅烧窑炉使用的粉尘收集装置	2021217065441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扬尘潮湿环境中的光电传感器保护装置	2021217073876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用于焦宝石精选生产线	2020227286179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用于立磨配热风改进系统	2020227264697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用于回转窑窑尾收尘的装置	2020227286959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用于斜向输送的皮带机	2020227285922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精铸粉生产线的燃料矿筛分除水装置	2020227264517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用于煤磨粉烟尘的收集装置	2020227286200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用于圆振筛筛网压紧螺栓拆安的装置	2020227264606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带有托盘自动纠偏功能的链条输送机	2020227264841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一种用于回转窑余热利用的装置	2018219024726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18.11.19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用于多台手动包装机出袋汇流输送的倒包机构	2018218637041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用于砖砌烟囱的自动箍紧机构	201821863176X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除铁机布料装置	2018218632372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用于精铸粉收尘旋风防冲刷的装置	2018218631914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用于精铸粉生产线收尘的装置	2018218636890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18.11.13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除铁机布料传送系统	2018218541848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自动包装机用的涨袋排气装置	2018218546019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用于选粉机用的分选机构	2018218541693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输料管道用的缓冲保护装置	2018218546042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除铁机用的传动机构	2018218542107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18.11.12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用于密闭振动筛清理堵网的装置	2018218429566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18.11.09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用于回转窑筒体加固的固定机构	2018218429636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18.11.09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用于磨粉机加工精铸砂粉分级的装置	2018218429496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18.11.09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用于雷蒙磨传动的装置	2016201592114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16.03.01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输送砂粉混合物的密封装置	2016201552117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16.03.01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莫来石砂智能化煅烧装置	2022209001175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以煤系高岭岩为原料制备莫来石的工艺	2023118579431	发明专利	金岩高新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44	高岭土原料自动筛选设备	2024202791016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4.2.5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应用于精矿筛选的均匀布料结构	2024211275435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4.5.22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高精度精矿筛选装置	2024211272634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4.5.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一种陶瓷滤管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8579412	发明专利	金岩高新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煅烧气氛调节装置	2024212492720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4.6.3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自动装袋吨包装装置	2024213931439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4.6.18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用于窑头的密封结构	2024214175547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上述专利中“基于直接凝固注模成型的全闭孔多孔莫来石陶瓷制备方法”原为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同共有，华中科技大学将其持有的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后，由发行人单独享有，经核查，发行人与华中科技大学已签署转让协议，并支付专利转让款。该项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已于 2025 年 7 月办理完成。

上述专利中“一种高强微孔莫来石耐火骨料及其制备方法”“震幅自适应性调节的矿砂筛分设备”为公司继受取得，经核查，发行人与转让方已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协议》，并支付专利转让款，该两项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手续已分别于 2021 年和 2019 年办理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上述专利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及公司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我们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金岩高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一种回转窑尾气监测装置	2024107100803	发明专利	金岩高新	2024.06.03	等待实审提案
2	精铸莫来石砂粉成套加工方法	2024104530922	发明专利	金岩高新	2024.04.16	等待实审提案
3	高岭土精铸砂粉生产原矿品质控制目标确定方法	2024102737853	发明专利	金岩高新	2024.03.11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炉底料收集装置	2024228200949	发明专利	金岩高新	2024.11.19	已受理
5	一种甩丝用降温机构	2024228201049	发明专利	金岩高新	2024.11.19	已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6	一种陶瓷纤维短切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2024117057123	发明专利	金岩高新	2024.11.26	等待实审提案
7	一种陶瓷纤维成纤喷吹装置及其喷吹方法	2024118219411	发明专利	金岩高新	2024.12.11	等待实审提案
8	一种采空区内局部注点积水探查方法及系统	2024119941477	发明专利	金岩高新	2024.12.31	等待实审提案
9	一种采空区积水对下覆采矿活动的危险性预测评价方法	2024119942179	发明专利	金岩高新	2024.12.31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一种煅烧高岭土生产制备工程陶瓷纤维的方法	2025112650189	发明专利	金岩高新	2025.09.05	等待实审提案
11	一种把关振动筛用布料机构	202511260515X	发明专利	金岩高新	2025.9.04	等待实审提案
12	一种采用托盘和螺母测预紧力的让压锚杆装置及使用方法	2025115932149	发明专利	金岩高新	2025.11.03	已受理
13	一种纤维棉包装装置	2024233147400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4.12.31	已受理
14	一种回油过滤装置	2024233147398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4.12.31	已受理
15	一种矿用四超车辆报警装置	2024233147379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4.12.31	已受理
16	一种矿用输送皮带搭接缓冲装置	2024233147326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4.12.31	已受理
17	一种煤矿井下防治水预警装置	202520485249X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5.3.19	已受理
18	一种煤矿防水监测取样装置	2025205342564	实用新型	金岩高新	2025.3.25	已受理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拥有1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莫来石砂智能化煅烧技术控制系统 V1.0	受让取得	金岩高新	2025SR0637847	2025.04.17
2	一种高岭土环保可视化系统 V1.0	受让取得	金岩高新	2025SR0637858	2025.04.17
3	一种焦宝石自动化煅烧系统 V1.0	受让取得	金岩高新	2025SR0637864	2025.04.17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4	高性能陶瓷滤管纤维分析平台 V1.0	原始取得	金岩高新	2024SR0504281	2024.04.15
5	智能高岭土提纯技术控制平台 V1.0	原始取得	金岩高新	2024SR0504922	2024.04.15
6	陶瓷滤管纤维制造过程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金岩高新	2024SR0503483	2024.04.15
7	高岭土原矿品质智能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金岩高新	2024SR0508210	2024.04.15
8	精铸砂粉生产质量监测平台 V1.0	原始取得	金岩高新	2024SR0508200	2024.04.15
9	原料质量分析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金岩高新	2024SR1699872	2024.11.05
10	窑炉温度精准调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金岩高新	2024SR1699886	2024.11.05
11	成品质量在线检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金岩高新	2024SR1700013	2024.11.05
12	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金岩高新	2024SR1699710	2024.11.05
13	高岭土生产工艺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金岩高新	2024SR1699421	2024.11.0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没有正在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皖 ICP 备 17011879 号	grkaolin.com	2022-07-0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没有正在申请的域名。

4、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境内主要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元)	项目备案表
煤系伴生高岭岩高品质多元化综合利用项目	5,078,912.95	淮北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203-340600-04-01-95665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已根据其建设进展依法取得了项目建设所必需的批准/备案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金岩高新已获得授权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已根据其建设进展依法取得了项目建设所必需的批准/备案文件。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章程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金岩高新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6 月 16 日，金岩高新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在登记机关进行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完成公司章程的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

2、金岩高新章程的修改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岩高新的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20 日，金岩高新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2022 年 6 月 22 日，该章程修正案在登记机关进行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2）2022 年 7 月 20 日，金岩高新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2022 年 7 月 26 日，该章程在修正案在登记机关备案登

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3) 2023 年 4 月 3 日，金岩高新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2023 年 5 月 9 日，该章程在登记机关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4) 2023 年 11 月 13 日，金岩高新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组成等相关条款。2023 年 11 月 27 日，该章程在登记机关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5) 2024 年 1 月 23 日，金岩高新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6) 2024 年 10 月 14 日，金岩高新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7)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组成等相关条款。2024 年 11 月 25 日，该章程在登记机关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岩高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4 年 10 月 14 日，金岩高新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于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的治理结构

1、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岩高新已建立如下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10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履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职责。

（3）监事会，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等进行监督。

（4）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并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岩高新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的议事规则

公司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制定，并经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金岩高新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和附则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4 年 10 月 14 日，金岩高新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共八章五十九条，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2）董事会议事规则：本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制定，并经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金岩高新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总则、董事

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和附则等内容。

2023年11月13日，金岩高新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因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了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2024年10月14日，金岩高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共六章第三十七条，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3）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制定，2022年6月16日召开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监事会的会议程序、职权范围、召开方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和附则等内容。

2024年10月14日，金岩高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规则（联交所上市后适用）》，共四章第二十三条，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制定，并经金岩高新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该制度具体规定了总则、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和附则等内容。

2024年10月14日，金岩高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联交所上市后适用），共九章第三十一条，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岩高新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公司的规范治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岩高新于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矿	董事长
2	王玉丽	董事、总经理
3	焦道杰	董事
4	杨冲	董事
5	李壮志	董事
6	陈艳	董事
7	蒋卫东	独立董事
8	缪广红	独立董事
9	李晨辉	独立董事
10	陈毅奋	独立董事
11	丁浩杰	监事会主席
12	胡于红	监事
13	朱坚强	职工代表监事
14	朱泽舰	副总经理
15	王巍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	姜涛	副总经理
17	徐雪亮	副总经理
18	李金刚	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淮矿集团及其控制的除金岩高新以外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淮矿集团及其控制的除金岩高新以外的企业领薪。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税务合规情况

1、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的要求。

3、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金岩高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234001057，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5 年 1-5 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第一条之规定，公司可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岩高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4、税务合规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杜集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金岩高新及其分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税收相关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或任何税收事宜而被调查或处罚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金岩高新《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金岩高新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或任何税收事宜而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

1、环境保护

（1）金岩高新所处行业

根据金岩高新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精铸用莫来石材料、耐火用莫来石材料、生焦生粉和陶瓷纤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大类中的“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类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中认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2）环保合规情况

2024 年 10 月 20 日，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金岩高新及

其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建设项目均已按照环保法规的规定报请批准，并经有权部门依法批复及验收，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经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而擅自生产经营等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金岩高新《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金岩高新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证许可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皖（FM）安许证字[2023]G039 号。

（2）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 年 3 月 2 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在对公司执法检查时，发现矿井 Sa123 工作面已停产，保障区安排 21 人井下作业，但没有矿领导带班下井，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022 年 3 月 21 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就上述违法行为出具（淮）应急罚[2022]非煤 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前述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公司予以警告并处以人民币三万元的罚款。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健全了公司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及月度计划，并予以公示；完善了领导带班下井档案；每月对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其经济收入挂钩。

根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 3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较小。

2024 年 10 月 11 日，淮北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执行完毕，且各项整改措施均已整改落实到位，金岩高新上述受处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处罚外，金岩高新及其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件及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已积极整改，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文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岩高新的上述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金岩高新《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金岩高新在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3、劳动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金岩高新共

有职工 350 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和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2024 年 10 月 23 日，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劳动用工制度和劳动用工情况均符合有关国家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收到任何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金岩高新《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金岩高新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岩高新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	社保类目	参保人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13	养老	413
		医疗	413
		失业	411
		工伤	4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6	养老	356
		医疗	356
		失业	356
		工伤	3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52	养老	352
		医疗	352
		失业	352

日期	员工总数	社保类目	参保人数
		工伤	352
2025 年 5 月 31 日	350	养老	349
		医疗	351
		失业	349
		工伤	34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为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人数分别为 356 人、355 人、351 人和 349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少于存在劳动关系人数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的前单位已经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新入职员工当月正在办理转移手续，金岩高新当月无法缴纳于次月补缴或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公司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漏缴、欠缴社会保险金或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金岩高新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行政处罚。

（四）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金岩高新及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金岩高新及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

根据金岩高新提供的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

202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

2、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七、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新《矿产资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通过，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條规定：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第三十三条规定：矿业权人取得矿业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编制勘查、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上述法规表明，新《矿产资源法》施行后，作为物权证书的矿业权证书，与作为行政许可证书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具有完全不同的法律属性。新《矿产资源法》实行矿业权物权登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许可相分离的制度，即矿业权和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不再合二为一。

发行人目前持有合法有效的《采矿权证书》（C3400002019117120148949），可在《采矿权证书》规定的范围内在地下开采勘查高岭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采矿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新《矿产资源法》的施行未对发行人开采高岭土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在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除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境内企业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刘浩
刘 浩

经办律师：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洪嘉玉
洪嘉玉

经办律师： 章钟锦
章钟锦

2025 年 11 月 25 日